

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2 次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副局長宏志

記錄：王中原

肆、討論事項：

案由：為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機關分工項目辦理情形與結論整理如下表：

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2 次檢討會議說明表 (102.2.1)

工作項目	具體實施方法	權責機關	最新執行情形	102 年 2 月 1 日研商 結論
一、物理性 危害防治				
1. 大潭電 廠進水口 導流堤改 善	突堤效應形成 北淤南侵，對 本藻礁保育區 造成侵蝕作 用，建議以導 流堤地下化、 階段性消除應 力採新設離岸	台電公 司、經濟 部國營會	台電公司： 同前次辦理情形，已評估保留現有導流堤，無法拆除，並 建議本項結案不再追蹤。	建請台電公司針對 解決突堤效應是否 有更積極之解決減 輕方案，主動提供 縣府委託之研究團 隊參考納入研究， 以展現對藻礁保育 負責之態度。

	堤或淺堤之方式改善。			
2. 沿岸護堤改善	沿岸護堤造成海岸由淤轉侵，使等深線與沈積物粒徑改變，漂砂效應對藻礁保育區之造礁藻類與海洋生物造成影響，應評估護堤是否拆除，現階段辦理沿岸護堤任何工程時，應於不造成藻礁危害之情況下，先徵得當地居民及縣府同意再進行。	台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中油公司、國有財產署	<p>經濟部水利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岸護堤改善之主辦單位經國營會協調後為台電公司，協辦單位為水利署及中油公司，並請水利署辦理該沿岸護堤必要性之評估，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協辦。 2. 為確定護堤是否為無毒性之健康護堤，101 年度已數次會同桃園縣環保局及環保團體進行多點採樣檢測，結果為堤防工程安全無虞。 3. 至於堤防是否拆除之評估部分，二河局願意評估，惟因護堤為代辦工程，建議是否評估經費仍由台電與中油公司各以 6/7、1/7 之比例分擔。 <p>台電公司：</p> <p>二河局所述評估之經費問題，於國營會協調時並未提出，台電公司無法立即做回應，且目前經費上並無此預算科目，建議應由上級機關國營會作裁決，台電公司再配合辦理。</p> <p>中油公司：</p> <p>中油天然氣管線已埋在地面 3 公尺以下，經內部研議護堤拆或不拆並不影響管線安全，中油公司無意見，至於經費分攤部分如果國營會指示即可照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及中油公司先研議可否提撥經費供水利署辦理評估沿岸護堤拆除事宜，若有協調需求時，請經濟部國營會召開會議解決。 2. 為確認沿岸護堤是否為健康無毒之護堤，由經濟部水利署以深層開挖之方式進行檢測，並請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採樣檢測，開挖地點應會同保育團體選定，由經濟部水利署排定日期後邀前述機關團體及中油公司

		<p>經濟部國營會： 今日會議如果主席有所裁示，國營會將配合辦理。</p> <p>國有財產署桃園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辦理情形已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復，沿岸護堤改善涉及本署經管土地為桃園縣觀音鄉茄苳坑對面厝小段 518-1 地號等 35 筆國有土地，查其中 520、526、533、534、543、570、571、574、577 地號（內），屬建築物使用面積依序約 107、158、400、465、68、622、172、44、6 平方公尺，建築物所有權人業分別於 95 年～98 年間與本分處訂有國有基地租賃契約，租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同段 538、539 地號（內）面積依序約 618、7 平方公尺，已訂有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至其餘土地本分處未提供合法使用權源。 2. 本署非徵收土地主管機關，徵收補償應由主管機關主政，另倘需地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求而有使用前述國有土地需求，應由需地機關辦理撥用，地上物由需地機關自行具結依法處理。 <p>桃園縣政府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p>進行檢測，近期內完成。</p>
--	--	--	--------------------

			<p>境檢驗所、環境督察總隊)、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水利署二河局、地方社區、環保團體等，辦理桃園觀音藻礁沿岸護堤採樣檢測會勘，並於新屋溪、小飯壠溪出海口採集底泥(5點)進行重金屬總量及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其中在第1點土壤中銅超過河川底泥容許值上限，其餘4點皆合格，本局會繼續往不合格檢測點上游追查並函請水利單位對該流域進行定期檢測。</p> <p>2. 101年12月26日會勘時針對護堤崩塌面檢視並無發現有其他異物堆置護堤內之現象，另與會團體表示應對護堤鑽入3-5公尺的部位進行多點深層採樣，經二河局表示恐危及海堤結構安全，此外因護堤皆為堅硬材質，如此採樣將耗費龐大經費，本局無以負擔。</p> <p>經濟部水利署：</p> <p>有關護堤有毒物質檢測部分，101年12月26日縣府環保局應係採取7個點，其中2個位於護堤上，檢測結果為合格，至於本會議中大堀溪協會潘理事長所提深層檢測部分，願意配合辦理，但儘量以後堤坡2米左右之深層開挖來檢測，以顧及中油管線與護堤安全，檢測儀器請環保局配合，檢測地點則可配合保育團體選定。</p>	
3. 沿岸保安林強化	清查本區域沿岸之保安林缺	農委會林務局	<p>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p> <p>經與在地團體(永興社區發展協會、保生社區發展協</p>	請新竹處持續辦理。

	口，進行持續營造複層林之計畫，未來可作為護堤之輔助。		會)聯繫及說明新植、補植造林樹種種類與確認，已完成清查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段、樹林子段、大潭段共 2.21 公頃缺口，本處並於 12 月完成觀音鄉草漯段、樹林子段、大潭段種植黃槿、草海桐、水黃皮、日本女貞及厚葉石斑木合計 7,030 株，預定今年 2 月下旬進行補植，經持續清查仍有大潭段 2.5 公頃及茄苳坑段 1.5 公頃的缺口，將於今年度完成造林。	
二、化學性危害防治				
1. 大潭電廠廢水排放改善	電廠排放水目前雖符合排放標準，仍應依作業準則辦理水質監測並公開資訊，以澄清民眾疑慮。	台電公司	<p>桃園縣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間共計稽查大潭電廠油污案件 7 件次，於 7 月 27 日該廠柴油管線破漏至承受水體遭本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告發，裁罰新台幣 7 萬元，後於 8 月 1 日經本局確認改善完成，無油污再流出，迄今亦未再有相關檢舉案件。 2. 101 年 12 月 26 之會勘已順便前往上次會議所提大潭電廠漏油處勘查，因排水口台電公司已經用水泥封閉，無持續滲漏情形，並建議台電公司於現場增加 FID 跟 PID 儀器，自主定期檢測廠內輸油管線與元件是否有裂解、裂蝕、洩漏情形，以利即時修復。 <p>台電公司： 環保局所提建議，台電公司已著手評估監測之方案，</p>	請台電公司確實做好管制與監控以防水質惡化或漏油污染藻礁，並請縣府環保局持續監督。

			未來將有兩道關卡進行事先預防。	
2. 沿海工業廢水污染查緝	工業廢水污染為藻礁海岸生態危害最主要因素，請環保署依所訂定之「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監督管制計畫」，配合桃園縣政府加強監測與夜間稽查。	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工商發展局）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跟桃園縣環保局共同執行「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每季召開會議檢討並邀請地方相關團體參加，101 年度第 4 季也已完成召開，並同時檢討去年度成果，102 年度計畫已擬定並將持續執行，101 年度原列管 6 條河川，今年跟在地環保團體討論後將再擴大增加 3 條河川，此外若有地方特別關心的污染點也會納入本計畫中。 2. 101 年度稽查成果豐碩，縣府環保局特別針對夜間稽查成立「貓頭鷹專案」，從 9 月開始專人專責針對離峰時間與夜間加強稽查，稽查成果已陸續發佈新聞稿展現，今年度夜間稽查也將持續加強。 3. 有關河川水質部分，除稽查外也加強水質監測，老街溪、南崁溪全河段水質 BOD、SS 與 NH₃-N 濃度呈改善情形且維持中度污染程度，較 100 年同期明顯改善，惟 COD 數據變動較大。新屋溪、大堀溪與小飯壠溪 COD 偶有偏高研判污染來源屬個案；觀音溪 COD 變化大研判為多來源污染，此變動較大的溪流將納為今年第 1 季執行重點，並執行 2-3 天的深度稽查，1 月 31 日大潭電廠的清淤工程本署也前往採樣檢測。 4. 本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工業局與桃園縣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沿海非法工廠之設立與其因而衍生之污染偷排問題，因屬地方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應優先負起責任加強舉發查緝作業，並請提供辦理情形。 2. 有關運用架設監視器監測舉發偷排放或機動性偷倒污染物部分，請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積極辦理，並請社區團體就在地經驗，提供幾處應優先監測的重要

		<p>府等相關單位提供所屬工業區之事業廢水處理、雨水放流及相關事業管理等資料，並請主管機關加強工業區之自主管理。</p> <p>5. 本署將隨時分析上游工廠特性，針對可疑對象與環保局合作加強查察，全力配合污染查緝工作。</p> <p>桃園縣政府環保局：</p> <p>1. 本局執行環保署「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自 101 年 5 月 7 日至 101 年 12 月止，共稽查 403 家次、處分 124 家次，自報停工 4 家次。</p> <p>2. 本局自 9 月份起執行「桃園縣污染熱區夜間稽查管制計畫」（簡稱貓頭鷹專案），針對本縣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老街溪及南崁溪流域上游集污區重大污染源以及污染高風險事業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之稽查強度，遏止廠商偷排行為。截至 12 月 31 日，針對本縣水污染案件，共稽查 152 家次，告發 32 家次，因污染重大自報停工 3 家次。</p> <p>3. 本局積極與社區居民建立夥伴關係，陸續輔導環保志工及社區民眾成立水環境巡守隊，目前全縣計有 37 隊，約 1,700 名志工主動認養巡查河川水質，一旦發現水質異常立即通報本局環保報案中心派員追查污染源。</p> <p>4. 特生中心劉博士前次會議所指之大潭電廠以北區域未</p>	<p>隘口位置給環保局作為架設監視器參考。</p> <p>3. 請工業局及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就本區會排放染劑、重金屬等各污染性質污染源之廠商予以重新清查，作為爾後危害藻礁污染排放來源查察之參考依據，另因污染源皆為工廠所製造產生，針對大堀溪文化協會所述工廠違法設置暗管，或特生中心所述不肖工廠以強力馬達注入深水井用來排放廢水之行為，工業主管機</p>
--	--	--	---

		<p>明確指出地點，前揭區域業已納入環保署「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監督管制計畫」及本局「貓頭鷹專案」加強辦理。</p> <p>5. 有關永興社區所指社子溪工廠暗管部分，經本局 101 年 9 月 5 日 14 時 45 分與 22 時 10 分及 10 月 11 日三度派員前往稽查，查係永豐餘紙廠經本府許可之放流口，非暗管，水質正常。</p> <p>6. 有關建議提供工廠放流口資訊乙節，本局可配合水環境巡守隊需求，提供其相關區域放流口資料，惟為避免資料遭誤用，不建議於網站公開。</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本局為確保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符合排放標準，管制雨水下水道水不受污染，101 年 6 月~12 月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工業區雨、污水下水道系統聯合稽查計畫」桃園 6 大工業區稽查次數達 614 家/次，不合格次數 59 家/次，針對不符下水標準廠商，均函文限期改善，並加強前處理輔導，另為加強廠商污染防治及環境永續觀念，預定 102 年 2 月辦理觀音工業區廠商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並促請廠商落實清潔生產及廢水回收再利用，以降低污染排放。</p> <p>2. 有關雨水下水道污染防治，本局已責請委託經營之營運中心自 101 年 10 月起增加巡查頻率為每日 3 次，為加</p>	<p>關應勇於面對加強查緝，先就第一道防線防杜不法行為。</p>
--	--	--	----------------------------------

		<p>強管制 102 年 1 月 15 日起再增加 1 次夜間巡查(計每日 4 次)，亦在重點雨水道排放口加裝截流設施，如有廢水逕流排放，可攔截回抽至污水管線，並巡查污染源，倘發現異常使委託查證權，要求限期改善，確保河川水質不受污染。</p> <p>3. 為有效監控雨水道排水狀況，即時監控水質，102 年 1 月已辦理觀音工業區 14 個雨水道及放流口水質水量監視及監測系統設置作業，預計 4 月設置完成，屆時可即時監控污染源之排放，防止污染產生。</p> <p>4. 有關特生中心劉博士提出未設置於工業區之工廠及非法工廠之稽查問題：</p> <p>(1) 工業區外合法登記工廠，依據環保署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事業達一定規模，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亦指應向地方環保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許可證，排放廢水應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污染稽查其權責係屬地方環保局。</p> <p>(2) 另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有關工廠之調查、登記、輔導之實施及違反該法規規定之處理係屬各縣(市)政府之權責，故就工業區外未登記工廠管理應屬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權責。</p> <p>(3) 本局為協助其排放廢水處理之管制，101 年 2 月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召開「研商未登記工廠廢污水貯留送鄰</p>	
--	--	---	--

		<p>近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程序與其可行性會議」邀請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協商處理機制，輔導區外未登記工廠循本局訂定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處理工業區外事業廢水相關作業機制」協助代處理廢水。</p> <p>(4) 工廠登記證之核發權責屬縣府工商發展局，本局為工業主管機關，為防治水污染，有效管控污染源，本局在桃園縣環保局自主管理會議多次表達，有關工廠登記證之核發，請縣府工商發展局核准前應考量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及處理水量負荷，俾利管制事業廢水納入處理廠情形。</p> <p>(5) 另有關工業區廠商非法使用地下水問題，為遏止非法使用，本局所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人員，於辦理工廠採樣作業時，即隨時了解工廠用水量情形，倘查獲非法使用情形，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8條規定，向地方水利主管機關舉發。</p> <p>5. 有關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盧會長提出觀音污水廠處理量問題，說明如下：</p> <p>(1) 觀音工業區目前廠商家數為 346 家，其中有 10 家廠商污水排放方式為專管自排(合計水量約每日 4 萬餘噸)，污水處理廠之水措核准量為每日 48,250 噸，目前已趨近飽和，暫無法將該等 10 家廠商廢水全數納入，本局未來將於污水廠進行功能提升、區內產業變動廢水量遞減後及輔導廠商清潔生產及廢水回收再利用後，將</p>	
--	--	---	--

			<p>優先輔導小水量廠商納入觀音污水廠集中處理，然於廠商未全數納入工業區污水廠期間，觀音污水廠將持續加強稽查其排放水質，確保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倘有異常，將開立委託查證權，移送桃園縣環保局裁處。</p> <p>(2) 另本局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續委託民間機構操作，其進駐後即積極著手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且預計投入新台幣 1.4 億元進行污水處理功能提升工程，本局將本監督管理之責且積極協助輔導民間機構穩定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	
3. 偷埋暗管之查緝	不肖工廠於保安林地偷埋暗管排放廢水所造成之污染，由林務局新竹處會同桃園縣環保單位儘速清查，如有查獲非法情事再依規送請權責機關處理。	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p>新竹林區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次會議後，林管處與綠色陣線協會聯繫，並請該協會提供資訊，該方表示暫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仍請本處針對桃園藻礁區不明暗管進行查緝工作，查緝範圍為南崁溪至後湖溪之間的保安林地，沿線海岸總長約 20 公里，採步行方式全面清查。 2. 清查工作由本處海岸林工作站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分別於觀音鄉新坡下小段至茄荖坑段對面厝小段藻礁區、大園許厝港段 2524 地號至觀音鄉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6 地號區域進行查緝工作，亦並無其他發現。 3. 有關釐清新屋溪舊河道與中油運管線中間疑似切開藻礁為何施工單位乙節，經桃園縣政府邀集經濟部工業 	本項目請新竹林管處與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持續關注與查察。

			<p>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觀音鄉公所、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服務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辦理現勘，會勘結果無發現重機具進出觀音藻礁區，初步研判藻礁礁體開挖非近期所為，仍請台電公司保全人員及本處海岸林工作站派員加強巡邏。另依據會勘結論本處已設置柵欄並調整消波塊位置移至道路中央應可阻隔車輛進入。</p> <p>4. 另有關路面須密植苗木部分，已補植木麻黃 170 株、黃槿 100 株，計 270 株苗木。並請海岸林站擇定地點設置防風籬 4 公尺，並豎立告示牌 1 面。</p> <p>桃園縣政府環保局：</p> <p>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與農發局會勘，共查得 8 條疑似管線，1 條為中油天然氣管線，3 條鄰近前揭中油管線中之 1 條屬試挖、2 條屬施工造成之路跡，均可排除，餘 4 條中之 2 條係附近魚塭的抽排水管，另 2 條疑似舊有管線。相鄰除大潭火力發電廠外，未見有工廠鄰近藻礁地區，研判工廠暗管的可能性不高，對於保安林地偷埋暗管部分並無新發現。</p>	
4. 沿岸護堤事業廢	應對海堤加以檢測，如有發	經濟部水利署（第	本項已併入「沿岸護堤改善」項目中一併說明。	本項併入「沿岸護堤改善」項目中一

棄物改善	現承包商以不被允許之事業廢棄物填充海堤，應予以清除，以防化學污染流出導致藻礁與海洋生物危害。	二河川局)		併說明。
5. 桃園沿海已除役垃圾掩埋場之污染防治	已除役之垃圾掩埋場因未妥善處置，導致垃圾吹落海岸、污水流入海中所造成之污染問題，由桃園縣政府環保相關單位加強監測並作正式處理。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水務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p>大園鄉公所：</p> <p>1. 有關桃園沿海已除役垃圾掩埋場之污染防治部分，本鄉掩埋場僅作緊急臨時堆置，無污染情形。</p> <p>2. 大園鄉北港村垃圾掩埋場旁國土流失案，經立法委員廖正井於102年1月24日現場會勘，與會單位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已預定3月份辦理海堤施做發包。</p> <p>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未出席，101年12月18日桃水河字第1010031270號函答復）：</p> <p>本局將加強海堤區域巡防並加強橫向之聯繫。</p>	本項既確認無污染情事，不再追蹤，惟後續仍請大園鄉公所及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等權責單位確實做好把關工作，以免再遭民眾與環保團體質疑沿海垃圾掩埋場污染海洋情事。
三、運用社區力量加強監督巡守	由桃園縣政府運用台電、中油公司回饋金補助在地社區	台電公司、中油公司、農委會林務	<p>台電公司：</p> <p>同前次情形，回饋金已撥給縣府供縣府運用。</p> <p>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p>	本項在桃園縣政府權責部分仍無明顯成果，請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轉知

	<p>成立巡守隊，配合藻礁保育區非法事宜巡查及監督舉發，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應同時啟動社區林業計畫以培力社區。</p>	<p>局、桃園縣政府（農業局、工商發展局）</p>	<p>本案經與保生及永興社區協調後，簽奉縣長核示由環保局主政，工商發展局辦理本案，此部分農業局已無權責。</p> <p>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未出席，101年12月6日桃商字第1010069867號函答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縣長101年11月7日裁示由本府環保局主政，本局協助。 2. 本府環保局尚未就本案召開會議研商。 <p>新竹林區管理處：</p> <p>101年度已全力輔導永興社區發展協會及保生社區發展協會研提社區林業計畫「珍愛藻礁舞出蝦兵蟹將的生態樂章」及「藻礁的故鄉生態基礎調查」，並經101年8月15日通過社區林業審查會，社區並已執行巡護及藻礁資源調查工作，102年度本處將持續輔導該社區研提計畫。</p>	<p>工商發展局儘速就藻礁保育運用社區力量加強監督巡守。</p>
<p>四、積極評估暫定自然地景</p>	<p>暫定自然地景公告後視同自然地景，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p>	<p>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p>	<p>桃園縣政府農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101年已委託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目前針對桃園洋流漂流、模擬海洋動力機制、流場跟積砂特性已有初步成果，針對電廠導流堤對藻礁之存在是正面助益或負面影響，二河局施做之沿岸護堤是否保存或廢 	<p>請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近期儘速召開說明會，就目前評估藻礁劃設保護區之保育策略研究</p>

	<p>態，請桃園縣政府採積極作為，就目前對護堤工程、在地居民既有利用型態及後續藻礁復育作為較不影響之區域，評估優先指定暫定自然地景之必要性，農委會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將提供必要協助。</p>	<p>保育中心</p>	<p>除，已有初步論述，牽涉到藻礁保育部分，縣府將於近期召開會議就研究結果與各界座談並參採所提供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根據研究團隊進行藻礁區生物定性與定量之研究結果已有明確之科學數據，對於大堀溪協會所提海蟑螂及綠牡蠣於該區消失的問題，仍應回歸研究證據來探討。 3. 目前根據研究 BOD 擴散數值模擬顯示，真正影響到本區藻礁的海域範圍並無大家想像中的那麼大，但很佩服林務局將本議題擴及到整個桃園海岸的保育，此部分容縣府與研究團隊將資料準備妥適及完備後再召開會議告訴大家，為何縣府不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暫定自然地景方式，會另外評估以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其他法律之方式，以負責任的態度來保育藻礁，縣府將儘快召開會議並通知大家參與。 <p>林務局：</p> <p>有關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沿海藻礁是否先指定為國定暫定自然地景案，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提送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委員討論後做成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藻礁之保育重在各項破壞因子之排除，請林務局持續依 9 月 3 日之分工督促各機關辦理。 2. 請桃園縣政府切實依農委會林務局 9 月 3 日召集之分工 	<p>成果，詳予公開並對大眾說明，以消弭在地社區及保育團體的疑慮。</p>
--	---	-------------	--	---------------------------------------

			<p>檢討會議之決定：「依據地方團體所提議必須成為暫定自然地景之提議位置、地點、面積以及現況資料，由縣府受委託單位進行評估是否符合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2條所列自然地景之3項指定基準，請縣府於3個月內完成評估」辦理。</p>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桃園縣政府應於四年前就開始進行保護藻礁，因為沒有確實落實，讓如此特殊健康的生態系內的生物大批死亡，再等下去，保留區內的生物都死光了，那劃設保留區也沒有意義。</p>	
五、規劃國家重要濕地	為讓藻礁保育有雙重保障，除評估規劃暫定自然地景外，應同時將該區較大範圍的面積規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也可作為核心自然保留區的緩衝。	內政部營建署	<p>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p> <p>本案業於101年9月11日提報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本案涉及觀塘工業區開發核定及範圍重要疑義，應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相關資料後提會再議」，經濟部工業局已提供相關資料，惟觀塘工業區開發單位東鼎液化瓦斯公司表示本案範圍與工業區及漁業權補償範圍重疊，擬於近期提報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討論。</p>	請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評估辦理。
六、「發展	客家委員會為	桃園縣政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請桃園縣政府農業

<p>新屋鄉客家雙星產業發展計畫」搭配藻礁保育</p>	<p>發展海洋客家文化，大額補助桃園縣辦理新屋鄉產業發展之規劃，因藻礁資源利用也是當地海客文化之一部分，該規劃案必須考量新屋至觀音海岸之藻礁保育，並具友善與正面之效益，以達產業發展及藻礁保育雙贏局面。</p>	<p>府（農業發展局）</p>	<p>本項屬於實質規劃，目前已由研究團隊研究調查中，規劃部分在期中簡報後才會進行，目前仍請濕地學會研究中。</p>	<p>發展局持續辦理。</p>
-----------------------------	--	-----------------	---	-----------------